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华兴专字[2024]23012580043号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编制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众生药业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其他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众生药业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 反映了众生药业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 五、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众生药业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众生药业202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 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福州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1 号）同意，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2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969,401 股，发行价格为 15.36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598,569,999.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373,028.9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90,196,970.3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全部汇入公司指定存储账户，并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验资报告》（众会字〔2023〕第 07869 号）。

###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4,030,274.88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投入 0.00 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94,030,274.88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19,011,431.74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人民币 296,193,157.59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77,181,725.85 元。产生上述差异的原因是：（1）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 180,000,000 元（尚未到期）；（2）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 2,847,691.31 元，其中 26,462.08 元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出银行手续费 2,955.0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2023年7月13日，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公司为募集资金开立了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和有关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开立了2个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各账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存款余额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3901618800	70,181,722.35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8110901011401621242	1,506,385.28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龙兴支行	44303501040007420	35,045,011.53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44302001040031240	11,985,130.89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石龙支行	8110901013001618792	292,514.68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石龙天星分理处	320140190010003580	0.00
7	东莞银行石龙支行	578000014376400	667.01
合计			119,011,431.74

注1：因部分开户银行为下属分支机构，无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由其上级分行与公司及子公司、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019.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3.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03.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否	18,100.00	18,100.00	11,063.89	11,063.89	61.13%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抗肿瘤药研发项目	否	16,920.00	16,92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否	6,880.00	6,880.00	1,216.79	1,216.79	17.69%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7,957.00	17,119.70	17,122.34	17,122.34	100.02%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857.00	59,019.70	29,403.03	29,403.03	--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59,857.00	59,019.70	29,403.03	29,403.0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中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是将公司在东莞生产基地的中药提取产线转移到肇庆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扩大中药提取产能。经测算，本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6.26年，内部收益率(税后)为29.41%，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该项目基本建设完毕，正试生产中，目前在符合性检查验收阶段，暂未正式投入生产并实现效益。</p> <p>2、抗肿瘤药研发项目，项目实施后短期内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将取得各阶段性研发成果，本项目资金用于抗肿瘤药的III期临床试验，推进其产业化进程。基于项目研发成果公司将进一步推动公司在肿瘤研发管线的研发，增强公司在抗肿瘤药物领域的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持续注入动力。目前该项目尚未达到III期临床试验。项目效</p>									

	<p>益无法单独计算。</p> <p>3、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对公司智能制造、运营管理及职能协同、决策分析、基础网络、信息安全等进行升级优化，进一步提升公司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逐步实现数字化建设目标。公司通过本项目实施，夯实信息化建设基础，完善数字化转型之路，提升经营管理效率，保障公司的持续稳步发展。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p>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未来公司还需要持续引进高水平的优秀技术人才，在管理、研发等方面也需投入大量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可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项目效益无法单独计算。</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人民币 10,944.25 万元。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0,944.25 万元。上述置换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现金管理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报告期内，公司共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18,000.00 万元，其中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为 18,000.00 万元。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不存在此情况。

题或其他情况	
--------	--

注：（1）数据细微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调整后投资总额”系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837.30 万元后的净额。（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中的“本年度投入金额”为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 六、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应在专项报告分别说明。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